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

闽中医药函〔2026〕20号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省级中医优势 专科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：

为推进我省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，根据省级中医优势专科申报遴选工作有关要求，经申报遴选、专家评审、集体研究审定等程序，确定了65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项目单位认真做好专科建设管理。

一、强化方案引领。各项目单位要对照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标准及我省医疗“登峰计划”建设方案，实行“一项目一方案”，进一步细化完善本专科的建设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时间节点及责任人，确保各项任务可量化、可考核、可落地，切实压紧压实建设责任。按照2028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，进行阶段安排，每个专科的建设方案经由项目单位报各地市中医药主管部门（省属医疗单位直接报送）审核后，于2026年6月15日前报省卫健委中医一处审定后执行。

二、聚焦能力提升。各项目单位要以专科、专病及疾病优势

环节能力建设为突破口，持续优化完善诊疗方案，突出中医药特色，体现中医药优势，不断提升临床疗效和综合服务能力。重点要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，培育专科特色文化，完善管理运行机制，推动专科整体水平持续提升。

三、规范资金管理。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我省医疗“登峰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拨付的项目建设经费原则上不用于购置非中医药技术设备。各地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把专科建设成效纳入医院考核体系，定期对本专科建设情况开展评估并实行动态调整。对建设进展缓慢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的专科，要督促限期整改，确保项目落地见效，发挥预期效益。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对专科建设推进情况定期开展评估，对推进不力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项目，将采取收回资金、停止项目单位其他项目申报等处理措施。

附件：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名单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6年4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名单

序号	医院名称	专科数	专科名称
1	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	10	心血管科、脾胃病科、肾病科、骨伤科、内分泌科、肿瘤科、老年病科、康复科、急诊科、临床药学
2	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	10	脑病科、风湿病科、外科（乳腺科）、肛肠科、妇科、针灸科、康复科、治未病科、护理学、老年病科
3	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	2	脾胃病科、脑病科
4	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	3	骨伤科、肿瘤科、老年病科
5	福建省肿瘤医院	1	肿瘤科
6	福建省妇幼保健院	1	妇科
7	福建省级机关医院	1	康复科
8	福建省老年医院	1	老年病科
9	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	1	康复科
10	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	1	老年病科
11	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1	心血管科
12	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	1	肿瘤科
13	福州市中医院	7	脾胃病科、肺病科、肛肠科、骨伤科、妇科、治未病科、临床药学
14	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	1	肝病科
15	厦门市中医院	4	肾病科、骨伤科、针灸科、康复科
16	厦门市仙岳医院	1	神志病科
17	漳州市中医院	4	肺病科、内分泌科、骨伤科、妇科
18	泉州市中医院	3	脾胃病科、肛肠科、康复科
19	泉州市正骨医院	2	风湿病科、临床药学
20	晋江市中医院	1	脾胃病科
21	安溪县中医院	1	康复科
22	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	2	急诊科、感染性疾病科
23	尤溪县中医医院	2	外科（中医外科）、针灸科
24	龙岩市中医院	2	肾病科、康复科
25	宁德市中医院	2	骨伤科、儿科